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4-07-25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407251250000077889		
创建人	武双红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业务支持中心-合同部		
标题	62.46万-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流井村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灾毁工程		
合同类型	内包合同		
合同编号	TLK-01-20240723001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陈文举		
情况说明	陈文举承包的62.46万-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流井村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灾毁工程内包合同。管理费3%。合同版本为公司标准合同版本。合同中各条款填写内容已经过承包人确认。		
图片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M4qkwyqp03fNBDjNB4Cwm4M3MwXHbEwGiQ3hQr16AA_1920_1080.jpg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M4APYKfqKnfNB4DNBDiwr5j0nD0cNwGiQ3gaoucAA_1080_1920.jpg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M44C9oEnWj_NBDjNB4CwdhChX5FSe58Gi6yFOQy5AA_1920_1080.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		
附件	陈文举-巴里坤水毁修复内包(3)(1).doc		
审批流程	同意	熊启东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3:09:35
	同意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4:47:41
	无异议	屈永涛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8:14:17
	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8:36:34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9:02:32
	同意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5 19:11:16
	同意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6 11:13:47
	同意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2024-07-26 12:43:27
	同意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范伟东	2024-07-26 13:41:23
	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张璐燕	2024-07-26 17:12:20
	抄送 刘科, 管丽萍, 熊启东		2024-07-26 17:12: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巴里坤县国土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洗井村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工程地点: 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

工程内容: 修复灾毁渠道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资金来源: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 624698.28 元

五、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规范、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文举。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克苏市 塔里木号

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提交符合招投标文件7.3条规定的履约担保，本合同自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收到履约担保时生效，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胜凯·阿克苏

电话：13899340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支行

账号：6500167050005250422

邮政编码：83792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文举

电话：18999627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城支行

账号：65001715200052532826

邮政编码：841500



《变压器购销及安装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振新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于2018年10月07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664090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零玖拾元整），编号为 / 的《变压器购销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因主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有所变动，根据主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此《变压器购销及安装合同》终止协议。对终止情况说明如下：

1、现经双方共同结算核对，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当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340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的发票，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340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的货款，各方权利义务至此均以履行完毕，主合同就此终止。

2、除上述第1条内的内容，各方就主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再向其它方主张任何责任。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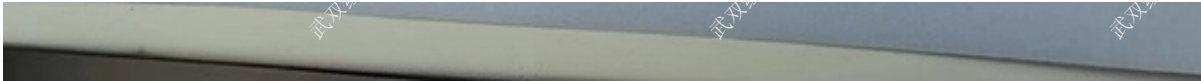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9日



打印时间：2024-08-01 11:24 打印人：武双红